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以下各日的公告：(i)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內容有關聯交所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本公司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而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 (iii)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聯交所函件中所載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包括營運、檢查、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服務；(ii) 銷售電力業務；及 (iii)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供應風力發電機組、塔筒、錨栓及相關設備訂立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供應合同，有關設備用於建設位於中國滄州黃驊市的50兆瓦風力發電系統。原預期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塔筒、錨栓及相關設備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交付。然而，由於尚待監管批准（因客戶在交

付開始前必須先取得必要的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故該等設備的預計交付時間已推遲至2026年8月底或9月初。

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遇，並特別專注於其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電力銷售業務板塊。於本公告日期：

- (1) **EPC 儲備項目：**本集團正與數名潛在客戶就位於河北及廣西省的多個風力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同進行積極洽談；及
- (2) **海外戰略擴展：**為推動電力銷售業務板塊的長期增長，本集團正積極於中亞地區尋求機遇及尋找合適地點，以自建風力發電廠。

董事會對落實該等新EPC合同持樂觀態度，同時致力於更長遠地提升其電力銷售業務的可持續性。預期該等舉措將進一步加強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的財務表現。

據董事會所知及根據其初步評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繼續進行其日常正常營運。董事會仍全力致力於本公司，並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本集團管理層繼續不時對本集團的架構、現有業務及潛在業務機會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本公司復牌計劃的最新資料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載列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包括：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規定；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向聯交所尋求指引，但其復牌計劃無需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方可實施。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

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 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2 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 12 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1、9.04、9.14 及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一直並正在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且鑒於有關問題的複雜性及涉及的資源，本公司一直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索及考慮本公司在制定可行復牌計劃時可獲得的機會及選擇，從而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並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列的事項。本公司仍致力盡最大努力履行復牌指引，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且倘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按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